

CB4-5-117 地块垃圾清运项目合同

甲方：西安浐灞国际港土地储备和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

乙方：陕西华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为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项目

1、项目名称：CB4-5-117 地块垃圾清运项目

2、工程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工程内容：CB4-5-117 地块位于郑西高铁以南，灞浦六路以北，灞河西路以西，广运潭大道以东区域，净用地 60.877 亩，绿地 46.705 亩，道路 34.875 亩。现需对 CB4-5-117 地块清表至人行道地平。

4、合同价款方式：含税完全综合单价

第二条 工程期限

1、工期：自约定施工之日起 30 日历日。

2、如遇下列情况，经甲方现场代表签证后，工期可相应顺延（顺延工期应由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确认）

1）在施工中如因停电、停水 8 小时以上或连续间歇性停水、停电 3 天以上（每次连续 4 小时以上），影响正常施工；停水停电 2 天以上；

2）遇阴雨天及不可抗力因素以及非中标人施工因素影



响;

3) 因人力不可抗拒的其他因素而延误工期。

第三条 合同价款、结算及付款方式

1、合同单价: 99 元/立方米, 垃圾清运暂定工程量 173843.5m³。

2、合同总价: ¥17210506.50 元 (大写: 人民币壹仟柒佰贰拾壹万零伍佰零陆元伍角整)

注: 本工程量为暂定数量, 最终以实际工程量及合同单价据实结算为准。

3、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前, 乙方须向甲方缴纳合同暂定总价 10% 的履约保证金, 项目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4、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作为预付款,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90%, 项目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无质量及上访等不稳定事件发生, 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100%。

5、付款依据: 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工程量确认单、甲方出具的验收报告、乙方提供的发票及付款申请。

6、乙方按要求向甲方提供正式发票。

乙方账户: 陕西华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账号: 611899991010003318354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庆支行

7、合同范围外变更价款调整方式:

因非乙方原因的工程变更签证, 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



单项目，其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

1) 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2) 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乙方依据市场价提出综合单价，甲方确认。

第四条 拟派人员

本项目拟派 苏幸兴 为项目经理，联系电话：18829848965，身份证号：610526199510247616；

拟派 陈博 为技术负责人，联系电话：15829250713，身份证号：411381199707134866。

第五条 工程质量管理及验收

1、工程具备隐蔽条件，乙方先进行自检，并在验收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验收。验收合格，甲方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可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予以整改后再交由甲方重新验收。

2、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甲方组织乙方及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验收时要做到场地整洁、无垃圾及其他堆放物，清运垃圾时要遮盖、无抛洒，否则验收不合格。

3、符合招标文件和国家及行业规定的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合格”标准。



第六条 安全施工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第七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 协助提供施工所需水、电、但具体费用由乙方承担;
- 2)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地下管线的改造，绿化挖移;
- 3) 协助切断水、电源、为乙方创造必要的施工条件;
- 4) 按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督促乙方落实安全施工、文明施工措施;
- 5) 对垃圾清运工作提出指导性建议或意见促使施工顺利进行;
- 6) 负责垃圾清运工作的监督、检查;
- 7) 负责组织相关力量对本工程工作进行验收;
- 8) 做好公安、城管、工商等相关部门的协调工作，保证施工顺利进行;
- 9) 按约定支付工程款并索取相应的发票;
- 10) 根据工程范围内垃圾清运工作的具体要求，安排乙方完成与上述工作有关的临时性任务。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 乙方负责设立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办公场所，并保证所有参与上述工作的人员必须统一着装，佩挂“工作人



12) 乙方应严格执行市建尘治发【2017】3号文, 西安市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专项工作组关于印发西安市建筑工地和两类企业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通知, 扬尘污染防治应达到文件要求的达到6个百分百, 7个到位。如不能达到相关标准则甲方结算时将对相应的相关费用予以扣除;

13) 乙方应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在支付当期进度款中发放农民工工资。如乙方未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 影响到本工程的质量和进度, 甲方有权从未支付款项中按乙方所拟的工资额度直接发放农民工的工资, 并按发放金额的50%从乙方的未支付款项中扣除予以处罚;

14) 及时向甲方以书面形式汇报工作进度、工程量及安全情况;

15) 完成甲方交办的与工程范围内有关的其它临时性工作。

16) 乙方应自行负责并办理履行本合同垃圾清运工作所需的全部合法手续, 确保清运行为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若乙方未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或未遵守垃圾清运、处置的法定标准及合同约定, 由此产生的行政处罚、罚款、第三方索赔、环境损害赔偿等一切责任和费用, 均由乙方独立承担, 与甲方无关。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按时竣工的, 每延期一日应按结算总价款的3‰/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从未支付款项中扣除); 无故延期15日以上视为根本性违约, 甲方有权解除本



安员”胸牌;

2) 每日向甲方提供进度计划, 统计报表和工程事故报告, 遵守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噪音等的管理规定;

3) 保证施工现场清洁, 负责人行道维护工作;

4) 按照国家及省市相关垃圾清运政策、法规及甲方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进行文明施工;

5) 遵守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 建立健全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制度, 设专职安全员, 负责维护施工现场安全, 做到安全文明施工等;

6) 完善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条件, 施工机械、设备须附检验报告, 严格按照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组织施工, 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消除安全隐患;

7) 在工程实施期间, 乙方应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通道的合理布置、材料与设备的存放与保管、消防设施的安全有效、施工现场的照明与防护以及政府有关部门关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规定的其他工作;

8) 按约定收取工程款并出具相应的发票;

9) 工作人员应服从甲方的领导、监督和管理, 遵守工作制度和纪律, 依法完成工作内容;

10) 项目实施中发生的各种不安全事故或人员伤亡和各类纠纷等问题, 造成的责任、费用等由乙方承担;

11) 指派专职项目经理负责联系和处理工作的有关事项, 参加协调会, 协调合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并配备专职安全员每日巡视现场, 安全员必须持证上岗;



合同，乙方除应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工程款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的 20%违约金。

2、工程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不良影响视为乙方严重违约，视情节轻重乙方应按工程款的 10%-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从未支付款项中扣除），此外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擅自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乙方应按合同暂定总价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监督和管理

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



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二条 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的，一切责任概由过错方自行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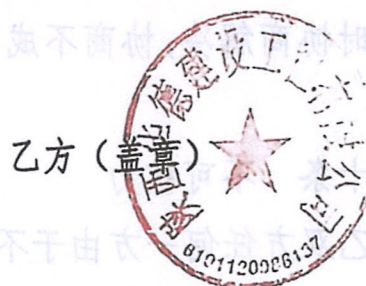
第十三条 附 则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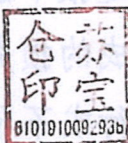
2、合同一式捌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肆份，乙方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负责人:



负责人:



2026年2月6日

